



Multifield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98)



中期報告 2010

中期業績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述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9,852	119,947
銷售成本		(11,687)	(10,026)
毛利		58,165	109,9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3,573	3,989
經營及行政開支		(13,938)	(38,929)
融資成本	5	(2,295)	(3,301)
除稅前溢利	4	65,505	71,680
稅項	6	(5,824)	(6,164)
期內溢利		59,681	65,516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1,066)	3,917
計入損益之減值虧損重新分類調整		—	61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1,066)	4,53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8,615	70,046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40,962	57,64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719	7,870
		59,681	65,516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39,961	60,50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654	9,545
		58,615	70,046
每股中期股息	7	0.35港仙	0.3 港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0.98港仙	1.38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856	348,1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46	450
投資物業		3,454,685	3,480,050
可供出售投資		45,753	46,8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847,740</u>	<u>3,875,488</u>
流動資產			
持有作出售之物業		281,851	281,851
貿易應收款項	9	6,784	7,0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5,518	42,773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股權投資		160,124	160,043
衍生財務工具		-	76
已抵押存款	10	105,097	76,8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	321,121	241,905
流動資產總值		<u>910,495</u>	<u>810,587</u>
資產總值		<u>4,758,235</u>	<u>4,686,07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241	1,9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30,549	242,802
已收取按金		47,480	45,313
衍生財務工具		864	35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5,976	91,756
應付稅項		21,173	20,957
應付股息		20,916	-
流動負債總額		<u>447,199</u>	<u>403,170</u>
流動資產淨值		<u>463,296</u>	<u>407,4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11,036</u>	<u>4,282,905</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71,020	601,26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5,038	24,380
遞延稅項負債		595,585	595,58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11,643</u>	<u>1,221,225</u>
資產淨值		<u>3,099,393</u>	<u>3,061,680</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41,804	41,804
儲備		2,277,005	2,237,044
擬派末期股息		-	20,90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18,809	2,299,750
		780,584	761,930
權益總額		<u>3,099,393</u>	<u>3,061,68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下列項目

	已發行		繳入盈餘	可供		匯兌變動 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 末期股息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1,804	39,116	293,372	4,002	326,942	1,148,474	18,812	692,231	2,564,75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855	-	57,646	-	9,545	70,046	
已宣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18,812)	-	(18,81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41,804</u>	<u>39,116</u>	<u>293,372</u>	<u>6,857</u>	<u>326,942</u>	<u>1,206,120</u>	<u>-</u>	<u>701,776</u>	<u>2,615,987</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1,804	39,116	293,372	9,156	356,370	1,539,030	20,902	761,930	3,061,68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01)	-	40,962	-	18,654	58,615	
已宣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20,902)	-	(20,90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41,804</u>	<u>39,116</u>	<u>293,372</u>	<u>8,155</u>	<u>356,370</u>	<u>1,579,992</u>	<u>-</u>	<u>780,584</u>	<u>3,099,39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1,217	30,070
投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5,656	106,912
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2,343</u>	<u>(96,33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79,216	40,64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41,905</u>	<u>136,210</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321,121</u></u>	<u><u>176,859</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321,121</u></u>	<u><u>176,859</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適用於本集團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股份形式之付款—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納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採納，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2. 分類資料

	物業投資		提供服務式住宅 及物業管理服務		買賣及投資		電子產品		公司及其他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69,856	74,510	8,974	8,536	(8,978)	36,687	-	214	-	-	69,852	119,947
分類業績	58,173	30,566	(4,859)	(3,684)	(7,644)	35,458	-	(2,117)	(1,443)	10,769	44,227	70,9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573	3,989
融資成本											(2,295)	(3,301)
除稅前溢利											65,505	71,680
稅項											(5,824)	(6,164)
期內溢利											59,681	65,516

2.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分類收入	香港		中國其他地方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予外界客戶	5,508	49,391	64,344	70,556	69,852	119,947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	69,857	74,510
服務式住宅及物業管理	8,974	8,536
銷售貨品	-	214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股票掛鈎票據	-	(94)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股權投資	(12,824)	15,632
衍生財務工具	(472)	16,23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014	1,544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2,069	1,547
出售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股權投資之收益	234	1,820
	<u>69,852</u>	<u>119,94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486	4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6,636	-
其他	6,451	3,525
	<u>23,573</u>	<u>3,989</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4
折舊	1,199	1,46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	4
匯兌差額淨額	(2,283)	(1,111)
	<u> </u>	<u> </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920	7,701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92	21
	<u> </u>	<u> </u>
	<u>6,012</u>	<u>7,722</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透支和其他借貸之利息	2,178	3,110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17	191
	<u> </u>	<u> </u>
	<u>2,295</u>	<u>3,301</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在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撥備。中國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現行法例、其有關之詮釋及慣例，按中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	5,824	6,16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
	<u> </u>	<u> </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5,824</u>	<u>6,164</u>

7. 每股中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的會議中，議決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派每股普通股0.35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0.3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分派予股東。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40,9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7,64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80,371,092股(二零零九年：4,180,371,092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基本盈利並沒有被調整。

9. 貿易應收款項

就本集團物業租賃業務而言，租戶須於每個租期首日繳付租金，並需支付介乎兩個月至三個月之租金作為租約按金，以作為任何欠交租金之抵押。

於結算日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163	1,111
一至兩個月	624	705
兩至三個月	355	318
三個月以上	4,642	4,958
	<u>6,784</u>	<u>7,092</u>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845	144,396
定期存款	314,373	174,356
	<u>426,218</u>	<u>318,752</u>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105,097)	(76,8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21,121</u>	<u>241,905</u>

定期存款約為105,0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6,847,000港元)乃作為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1,1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6,136,000港元)。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管理結算、出售與支付外匯法規，本集團獲准透過特許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與已抵押存款於近期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之銀行儲存。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76	1,899
一至兩個月	9	2
兩至三個月	5	-
三個月以上	51	90
	<u>241</u>	<u>1,991</u>

貿易應付款項乃不計息，並一般於60日期限內清償。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180,371,092</u>	<u>4,180,371,092</u>	<u>41,804</u>	<u>41,804</u>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對本集團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加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加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或顧客或供應商。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並自該日起之十年內生效(除該計劃被取消或修訂外)。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證券之總數為400,052,632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向該計劃之合資格參加者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之股份1%。倘授出購股權數目超過此限額，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預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股份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預先批准。

購股權之授予提呈可於承授人支付1港元面值總代價後由提呈日期起計五日內予以接納。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而於由提呈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內或該計劃之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能少於下列各項(以較高者為準)(i)股份面值；(ii)緊隨提呈購股權要約之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緊隨提呈要約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收市價平均數。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利。

自該計劃成立以來，並無授出、行使、到期或放棄之購股權。

14. 經營租賃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日後可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0,563	95,40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057	35,626
	<u>133,620</u>	<u>131,028</u>

15. 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就投資物業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予以準備	—	2,617

16. 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期內，一家附屬公司向Alpha Japan Limited (本集團一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關連公司出售製成品零港元(二零零九年：約為197,000港元)。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範圍內一般提供予第三方客戶之刊發價格及條件。

17. 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獲授最高約554,7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54,749,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向多家銀行作出公司擔保，並已動用其中383,6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6,455,000港元)。董事認為，上述公司擔保乃在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作出，故該等公司擔保將不會產生重大負債，而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之公平值屬微不足道。

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行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如欲符合資格享有擬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主力發展其核心物業投資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4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9%。

物業投資

香港

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包括工業及寫字樓單位以及部份低層商舖。於回顧期內，投資物業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租金收入，金額約達1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14%。

中國上海

本集團於中國上海之物業包括約300幢獨立式花園洋房及公寓單位。該等物業乃以「溫莎國際」之名稱經營，持續帶來穩定租金收入，出租率約為78%。本集團之物業廣受外商駐上海人員青睞，本集團之商標「溫莎國際」亦成為上海優質別墅及服務式公寓之標誌。

中國珠海

本集團於中國珠海持有兩幅土地。當中一幅土地面積約為36,808平方米，位於前山商業區，用作商業及商場用途，目前仍在拆除現有建築物。另一幅土地面積約為94,111平方米，位於斗門商業區，現正處於規劃籌備階段，將用作酒店及商場用途。本集團相信收購該等土地將進一步增強於中國之房地產投資業務，且於竣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

買賣及投資

歐元區爆發主權債務危機，導致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全球股市下挫，影響買賣及投資分類之表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將投資組合按公平值列賬時，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投資分類錄得公平值淨虧損1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公平值淨收益32,000,000港元)。

電子業務

鑑於電子業務之前景及累計虧損，本集團擬終止該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從香港主要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經營所需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697,000,000港元，並以香港及上海若干投資物業及若干現金存款及證券投資之法定押記作為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697,000,000港元當中，約126,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為42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697,000,000港元，及按股東資金、非控股股東權益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3,796,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8%。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300名僱員，其中250名在中國，而50名則在香港。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待遇主要根據其表現及經驗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僱員福利，包括發放酌情花紅、公積金及指導／培訓津貼，以挽留能幹之員工。

前景

由於歐元區爆發主權債務危機，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形勢愈發複雜。本集團認為，全球經濟實現全面復甦尚需時日。

中國內地方面，由於中央政府收緊信貸以控制住宅物業價格及資產通脹，住宅物業之交易量及成交價均有所下滑。然而，本集團相信，中國經濟仍在全球經濟復甦中發揮重要作用。實際上，根據國家統計局之資料，首兩個季度之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增幅率分別為11.9%及11.1%。

香港有望繼續受惠於中國內地之經濟發展，加上本港物業市場之根基穩固，本集團對其中長期前景仍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物業業務，以期賺取穩定回報。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情況，並積極尋求具吸引力之適合投資商機。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堅守其審慎財務政策，維持高水平流動資金及低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深信，我們擁有所需之技能及專才，可透過重組業務組合及提升業務競爭力，達致擴大股東財富之目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劉志勇	公司	2,797,055,712	66.91

上述股份由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作為Power Resources Discretionary Trust（一項家族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最終控制，全權受益人包括劉志勇先生及其家族。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股份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劉志勇	東方網庫控股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普通股	1,101,826,999	公司	61.21

劉志勇先生於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權益由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作為Power Resources Discretionary Trust（一項家族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最終控制，全權受益人包括劉志勇先生及其家族。

除以上所述者外，一名董事以本公司利益於若干附屬公司中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純粹為符合公司股東之最低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彼等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取得利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有助董事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透過一間控制法團持有	2,797,055,712	66.91
Lucky Speculator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2,195,424,000	52.52
Desert Prince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601,631,712	14.39

* 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透過於Lucky Speculator Limited及全資附屬公司Desert Prince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擁有間接權益，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797,055,712股普通股之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之權益」一節)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對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作出討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i)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及(ii)所有以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非執行董事概無以指定任期委任，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則除外。本公司擬建議任何有關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修訂(倘有需要)，以確保符合守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提供有關董事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蔡德河先生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之特定查詢，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multifield/index.ht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閱覽。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兆民先生、黃艷森先生及盧益榮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